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七案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5 年 08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2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7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7案，分別就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調查期間暫時停聘或停職、涉案人員資訊之蒐集利用與示警、審議委員會組成及相關行政罰責等事項提出修正，立法目的均在強化幼兒保護機制，本部敬表尊重。

貳、有關修法具體制度之必要性、審議委員會組成、通報及停職機制等事項，涉及幼兒教育及教保服務政策，屬主管機關教育部權責，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評估及立法決定。謹提出以下法制意見供參：

(一)現行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12

條或第 13 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應予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實務上並由認定委員會就有無採取暫時處置之必要予以認定。有委員提案為強化幼兒安全保障，增列涉案人員進入犯罪偵查、審判期間亦應予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立法政策本部予以尊重。惟刑事案件進入偵查程序之原因及犯罪嫌疑程度不一，如不區分涉嫌犯罪類型、犯罪嫌疑程度及對幼兒安全之風險，僅因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即一律發生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法律效果，其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因其採「應」停聘，刑事偵查、審判期間可能較長，對工作權及相關權益之影響可能顯著增加，是否建立適當之期間檢視或其他配套機制，建請斟酌。

- (二) 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與機構間係屬私法上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有委員提案第 17 條第 3 項以「教保服務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語意上究係由主管機關本於公權力作成「命教保服務機構為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處分（下命處分）」，抑或「直接對教保服務人員作成停聘、停職處分（形成處分）」？建請釐清。又依本條說明欄第 2 點所載，該項係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6 項增訂，惟依該法規定，主管機關令停職前，尚需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而本條未

定有類似審查程序，故如主管機關在調查初期，未經前置審查機制（如審議委員會評估、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即介入予以暫時停職，是否妥適？亦請再酌。

（三）查現行條例第 40 條針對教保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等」行為，其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至「非屬情節重大」則依本條第 2 項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屬階梯式罰鍰級距，對違法情節與法律效果具有層級化區隔。有委員提案第 46 條第 2 項將「非屬情節重大」之行為起罰金額亦訂為 6 萬元，將使情節輕微與情節重大者之起罰門檻完全相同，是否造成處罰失衡？建請再予斟酌。

參、本次修法目的在於強化幼兒保護機制，事涉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與政策衡量，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與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